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7.11.27. 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27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（內政部警政署 97.11.27. 臺內警字第0九七0一四一三五九號函）